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8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彭仁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2,97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彭仁嶸於民國112年05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23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3日止累計224,4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6,227元為本金；8,023元為利息；208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彭仁嶸於民國111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01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2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3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4 2月23日止累計125,1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9,742元為本
05 金；4,635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06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07 2)所示之利息。

08 (三)債務人彭仁嶸於民國111年08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157,500
09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24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24日止按
10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1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2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3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4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5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6 2月23日止累計109,61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4,768元為本
17 金；4,056元為利息；7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8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9 3)所示之利息。

20 (四)債務人彭仁嶸於民國111年06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90,000
2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2日止按
2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2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2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2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2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2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28 2月23日止累計193,7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85,882元為本
29 金；6,551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3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31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1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4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0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9 附表

1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87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16227 元	彭仁嶸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19742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5 3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04768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5 3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185882 元		自民國115 年2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7 2計算之利 息